

銘傳大學專案教師約聘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延攬優秀師資暨提昇本校聘任師資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案教師，係指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師，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及專案講師四級。各級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但已屆退休年齡前兩年者不得聘任。
- 第三條 各學系經核定新增或遞補專任教師時，得先以專案教師約聘，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至多以二年為限。完成聘任程序之專案教師應於約定起聘日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約聘案。
- 專案教師聘任期滿出缺，學系仍有師資需求者，應依新聘教師公開徵選程序重新聘任。如原專案教師表現優良且重新應徵者，得優先考量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 第四條 專案教師之聘用以具博士學位為原則，有實際上需要且延攬困難之師資得以碩士學位者聘用，但用人單位應提出具體理由。
- 第五條 專案教師約聘期間，其評鑑準用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綜合評鑑評量，聘期屆滿如未經聘任單位通過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 第六條 初聘之專案教師如未持有該職級教師證書者，應比照專任教師送審規定辦理。專案教師其在本校之服務年資，得於改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後併計辦理升等。
- 第七條 專案教師約聘期間其待遇依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同職別最低等級薪津支給；其授課時數、差假、校外兼課、教學反應評量、服務、參加會議、學生輔導等，比照本校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規定辦理；其保險、退休等比照本校約聘人員規定辦理。
- 專案教師有關年資加薪、休假、進修、升等及相關補助等不適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且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其他未盡之權利與義務，依本校各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專案教師於聘任期間，不得於學期中途離職。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並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專案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履行義務及相關規定時，本校得中途予以解聘，若有損害並得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第九條 本辦法關於各學系專案教師之規定，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英語教學中心及學位學程準用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